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875號

原告 黃柏霖

訴訟代理人 王偉龍律師

被告 森那美起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民族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志成

訴訟代理人 李立普律師

林禹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
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0,000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依兩造間購車契約法律關係，就本金部分原請求被告給
付新台幣（下同）276,877元（本院卷第7頁）；嗣於本院審
理中變更為274,900元（本院卷第24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
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
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0年12月25日向被告購買韓國KIA車廠
2022年式SORENTO車型1輛（下車系爭車款），約定價金為
163.9萬元，伊已依約支付定金3萬元（下稱系爭契約）。系
爭契約載明預定交車日為「111年吉月吉日，依到港日為
主」，且被告業務人員亦曾承諾於111年2月底交車。詎被告
迄至交車最後期限即111年12月31日仍以韓國原廠缺車為由

01 遲延交付車輛。嗣因韓國原廠於112年12月6日公告逐步停產
02 系爭車款，並決議不再分配系爭車款予被告，故被告於銷售
03 系爭車款前，未能確保得依約交付車輛即貿然出售，自屬可
04 歸責被告之事由所致給付不能，應加倍返還定金6萬元，及
05 賠償如附表所示損害，計為274,900元。爰依民法第226條、
06 第249條等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4,900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則以：伊僅為韓國車廠在臺經銷商，對於原廠配給車
10 款、數量及船運期程均無權置喙，且111年起更因疫情嚴
11 峻、戰爭、車用晶片短缺及供應鏈中斷等因素影響系爭車款
12 生產，故上開給付不能狀態非可歸責於伊，自不負賠償或加
13 倍返還定金之責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56頁）

15 (一)被告為韓國KIA車廠在我國經銷商。

16 (二)兩造於110年12月25日就系爭車款成立系爭契約。

17 (三)系爭契約預定交車日欄位記載「111年吉月吉日，依到港日
18 為主」。

19 (四)原告已於110年12月26日依買賣契約約定交付3萬元定金。

20 (五)系爭車款於112年12月6日確定陷於給付不能。

21 五、本件爭點（本院卷第257頁）

22 (一)系爭車款給付不能，可否歸責於被告？

23 (二)如屬可歸責於被告，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249條等規定，
24 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價金及賠償損害，有無理由？

25 六、得心證理由

26 (一)系爭車款給付不能，不可歸責於被告：

27 1.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
28 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民法第249條第3款固有明
29 文。原告主張應適用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加倍
30 返還定金，自應由原告證明給付不能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
31 由。

01 2.觀之系爭契約預定交車日既載明「111年吉月吉日，依到港
02 日為主」等詞，且契約條款第2條亦約定「標的物規格、顏
03 色之變更或停止供應：……本契約標的物之車輛因供應商改
04 良、變更或停止供應，致業者不能依照原約定交車者，業者
05 應即通知消費者……」等語（本院卷第23、25頁），可見被
06 告對於系爭車款能否交付或交付期程，均繫乎韓國原廠車輛
07 供應情形；而系爭契約於110年10月25日成立時，亦無證據
08 顯示斯時被告確定無法於111年間如期交付系爭車款，則被
09 告如依其與韓國原廠間通常進貨進度，向原告表明預計交車
10 日期，本難遽指為可歸責於被告。

11 3.再由卷附111年4月7日「晶片荒、有單也無法生產。現代在
12 韓積欠逾百萬台」新聞資料，其內文另敘載豐田汽車因受晶
13 片短缺影響，4月產量減少17%等語（本院卷第198至199
14 頁）。佐以被告於111年7月7日發布聲明，亦已明揭系爭車
15 款因受疫情導致原物料短缺、供應鏈不穩及111年烏俄戰爭
16 影響等因素影響，導致缺料問題雪上加霜（本院卷第189
17 頁），足見車用晶片短缺等因素牽動汽車產能，影響效應衝
18 擊全球，並非無獨有偶發生於韓國車廠，且國際戰事爆發亦
19 非兩造於110年間締結系爭契約時所得預料，堪認此等事由
20 客觀上並非可歸責於兩造，是被告辯稱系爭契約給付不能為
21 不可歸責事所致，尚非無據。

22 (二)復按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
23 定金應返還之，民法第249條第4款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因
24 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業經本院認定如
25 前，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收取定金3萬元，
26 自屬有據。又系爭車款無法如期交付，既不可歸責於被告，
27 則原告主張給付不能損害賠償，即無再為審究之必要，附此
28 說明。

29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
30 萬元，及自112年9月8日（本院卷第121頁）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麗文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一)	所受損害	163,900元	類推適用系爭契約第3條第3款約定
(二)	所失利益	51,000元	舊車交易價差